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22>

行政訴訟法

陳清秀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沿革與基本理念

壹、沿 革

一、早年行政訴訟制度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之沿革介紹，「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始於民國3年北京政府設立之平政院，當時平政院除受理行政訴訟之審判外，尚設有肅政史，負責糾彈官吏違法事件。17年全國統一，設立五院，糾彈事件歸監察院職掌。21年11月17日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法同於22年6月23日施行。司法院亦於同年6月24日公布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同年9月1日行政法院正式成立，採一級一審制，事件經行政法院裁判即告確定，不得上訴或抗告。」¹當時行政訴訟法僅有34條，僅就若干重要原則予以規定，諸多訴訟程序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採取書面審理，極少言詞辯論，以致無法調查事實，僅能發回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調查決定，但其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故可提出新事實證據，進行攻擊防禦。又訴訟種類僅有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一種，尚無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以及確認訴訟，以致於各類公法上爭議無法及實有效解決，僅能透過撤銷訴訟，以實現人民公法上請求給付之權利。

¹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2014.7.31。

二、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改革

民國70年7月間，司法院「為順應法治潮流，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公共利益之旨，著手研修行政訴訟制度，先後歷時11年始完成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87年10月28日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條文增為308條，廢止再訴願制度，並增加訴訟類型，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尚有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等，另擴充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採二級二審制，依管轄區域設有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初審及事實審，本院則由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法律審及終審審判，為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²

此次修法，行政訴訟法擴增至308條，可謂大幅度全盤改革行政訴訟制度，讓我國行政訴訟法制現代化，邁向新的里程碑。

當時推動修法最力者為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以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謝啟大委員等人，而民間團體則有陳清秀律師、張福淙會計師等組成行政救濟催生行動聯盟，進行協助推動修法，並將修法草案採取選擇再訴願的雙軌制（如選擇再訴願，將來行政訴訟仍然維持一審終結，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³，改為統一的訴願單軌制度，在訴願程序後，將來行政訴訟全部二審終結為原則⁴。

三、持續改革：徵收裁判費與專業律師代理訴訟

民國96年7月4日行政訴訟法再經修正公布，明定徵收一定金額之裁判費（裁判費金額採取每件定額收費，而不是按照訴訟標的金額比例徵收），以抑制人民濫訴之現象，同時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又就訴訟案件審判權錯誤，改採主動移送制，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

並修正訴訟代理規定，採取專業律師代理制度，明定訴訟代理人應以

² 同前註。

³ 此為行政院主張之方案。

⁴ 此為司法院較為支持之方案。此一法條重整規定事務，在翁岳生院長之指導下，主要由當時本書作者協助執筆，提供立法委員參考，完成立法。

「律師」充之。但在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有足夠專業素養為訴訟代理人，以應實際之需求。同時修正再審有關規定，於同年8月15日施行。

四、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

我國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於97年7月1日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負責處理有關智慧財產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掌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包括簡易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上開裁判如有不服，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審判權之特別規定⁵。

由於智慧財產法院導入技術調查官，協助法官進行技術審查，加上專業法院之法官專業素養提升，故行政訴訟裁判品質也明顯提升，依據統計分析，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人民勝訴比率也大幅提高。

五、三級二審制度之建立

「我國行政訴訟改制二級二審並施行十餘年，惟掌理行政訴訟之第一審法院僅有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為解決人民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行政訴訟法於100年11月23日又經修正公布，並於101年9月6日施行，將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對於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益趨周延。」⁶其中交通裁決事件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裁判。

⁵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2014.7.31。

⁶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2014.7.3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2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訴訟法／陳清秀著. -- 八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23-9（平裝）

1.行政訴訟法

588.16

10701430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行政訴訟法

5C141RH

作 者	陳清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10 月 三版第 1 刷 2018 年 09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23-9